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都项目管理
Construction capital project management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234-GXJD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4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42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49 |

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 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1. 与新华网共建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矩阵。
2. 河池国际传播中心四大海外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年度运营服务。
3. 新华网广西频道专题页面设计制作及运维。
4. 英文融媒体产品制作推广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1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新华网是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 也是新华社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之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是新华网设立在广西的分支机构, 是新华社广西分社监管的业务部门之一, 其运营的新华网广西频道是新华社在广西区域的采编支撑平台, 是广西面向全国、面向世界的重要展示窗口和宣传平台。

新华网拥有以下“唯一性”特点:

①国家网上通讯社, 权威性强。新华网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主要传播平台, 拥有重大信息首发权以及国家指定信息授权发布功能。作为国家通讯社的网络平台和全媒体公司, 新华网自身拥有国际化媒体的政治把关能力和内容制作能力, 具备强大的全球传播能力, 与海外各国通讯社和媒体机构长期合作, 在新闻信息发布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②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排头兵, 传播力广。新华社在海外拥有 181 家分社, 国内各地方分社具有国内强大的区域采集和编发能力, 具有和海外团队统一平台的协作机制。新华网用户遍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移动端日均覆盖人群超过 3 亿。新华网分别在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建立分支机构, 拥有强大的海外资源。其分支机构拥有地处东盟核心区域的本地化运营能力以及核心地区的优质传播资源。新华网海外社交媒体运维团队与中国驻东南亚各国使领馆、媒体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等联系紧密, 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和社交资源。

④国传项目重要合作伙伴，创新性高。新华网拥有丰富的国传项目经验，为多个国家级、省级部门和多家重点国企及上市企业提供海外社交媒体运维服务，新华网海外社交媒体运维团队成员均为长期驻外的资深媒体人员，熟知海外传播规律和国内外文化差异，能够在内容制作和活动策划上更加国际化，实现更有效的国际传播。

⑤国内新媒体运营领先者，平台多元。新华网拥有专业的采编技术及服务团队，承建运维了中国政府网、中国文明网等 20 多家政务网站，中组部“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新媒体平台。新华网微信公众号用户规模超过 1500 万人，法人微博用户规模超过 8000 万人。新华网可以整合多部门、多渠道、多平台资源为河池提供全媒体推广服务。

综上所述，新华网具有不可代替的唯一性，能够充分发挥国家级平台优势，依托强大的用户网络及海外资源为河池海外社交媒体运维提供专业服务，进一步扩大河池国际传播中心的影响力。上述媒体符合项目服务要求且具有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桂财规【2021】4 号文的有关规定，经论证小组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 (1)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9-A01 房间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同时抄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牙峰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河池市行政中心 A 区 4 楼
联系电话：0778-3589966
2. 财政部门：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人：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小慧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 2 号
联系电话：13768183558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234-GXJD）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234-GXJD

项目名称：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邀请单位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
|----|--|------|-----------|---|
| 1 | 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 1项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1. 与新华网共建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矩阵 2. 河池国际传播中心四大海外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年度运营服务 3. 新华网广西频道专题页面设计制作及运维 4. 英文融媒体产品制作推广服务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

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河池市行政中心A区4楼

联系方式：牙峰 0778-358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联系方式：13768183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小慧

电 话：13768183558

2025年12月4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一、服务要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中共河池市委宣传部“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采购项目 | 1项 | <p>1、搭建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矩阵</p> <p>河池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矩阵致力将外宣内容筛选、海外社交媒体运营、内容加工制作、海外渠道分发传播、国际传播效果分析、海外展会或外宣活动策划实施、外宣舆情环评等国际传播主要要素、流程集为一体，实现24小时的国际传播服务。</p> <p>(1) 负责河池4个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工作。</p> <p>(2) 设专职团队负责“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的日常运营、业务对接及项目监管；专职团队人员负责河池当地素材资料采集和项目对接。</p> <p>2、河池海外社交媒体运营项目第4期</p> <p>由新华社旗下运营团队协助河池市委宣传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外社交媒体账号 Discover Hechi（发现河池），账号运营遵从“合作策划、本土采集、母语编译、多端发布”原则，内容配合河池市全媒体账号矩阵，将传播渠道拓展至海外，迎合海外受众喜好和海媒传播特点生产原创内容。</p> <p>(1) Facebook 账号</p> <p>以丰富多彩的图文和视频，发布河池官方资讯、原创图文、重大事件专项推广，转发与河池相关的优质内容，综合展示河池的国际形象。</p> <p>(2) X 账号</p> <p>内容主要以河池资讯内容为主，同时转发与河池文化相关的优质推文，与Facebook 账号实现差异化运营。</p> <p>(3) Instagram 账号</p> <p>发布形式以高质量图文、图片植文字、短视频和即时视频为主，内容围绕河池的山水风光、康养文化、民俗特色展开。</p> <p>(4) YouTube 账号</p> <p>YouTube 账号发布展会重大活动、与城市文旅发展相关的视频、短视频，转发其他账号优质视频，以第一视角动态化展现河池相关的内容，分享新奇有趣的亮点。</p> <p>运营目标：河池海媒账号矩阵开通运营第4个年度，四个社交媒体平台总粉丝量不低于58万，总传播量不少于500万次（海媒主页总曝光量、新华社</p> |

| | | |
|--|--|--|
| | | <p>各终端浏览总量），评论回复率不低于 80%，全年发帖数量不少于 500 条。运营团队配合河池市各方面信息，在海媒账号上进行主题内容策划、重点栏目策划和互动内容策划；日常管理互动及评论舆情监测（粉丝互动管理、页面信息维护、评论舆情监测管理等）；负责海报设计制作（以圣诞节、元旦、春节、中秋节为主题设计单幅海报，在节日当天发出）；提供月度传播分析报告、半年和全年度总结（账号粉丝、互动、覆盖量等数据的分析、优质贴文分析等）。</p> <p>3、专题页面制作推广服务</p> <p>在新华网广西频道、新华社客户端开设“六新河池”专题推广页面，并负责所建专题页面的日常维护更新。</p> <p>4、英文短视频策划制作推广服务</p> <p>根据河池海媒账号定位提供不少于 4 次原创融媒体产品策划；制作不少于 3 个英文融媒体产品，内容、形式、时长不限，在河池四大海媒平台及新华社和河池市的内宣平台共同推广发布，形成内外宣联动效应。</p> <p>5、直播推广服务</p> <p>为河池市重大活动提供 2 场拉流直播推广服务。</p>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人员、设备及用品租赁、管理 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项目 采购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3 | 验收 | 验收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 4 | ▲付款方式 | <p>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单位。</p> <p>采购单位凭成交单位提交的合同、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全部价款。</p> |
| 5 | 其他 | <p>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以前，根据采购人需求完善宣传策划方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实施。在方案实行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整方案；如确需变更，须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p> <p>2、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跟进项目实施，向采购人提交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必须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方案设计及广告投放等方面与采购人相互配合。</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 服务内容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协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协商报价要求 | 协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137681835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 2 号 (2)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电话：牙峰 0778-358996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河池市行政中心 A 区 4 楼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间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联系方式：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费收费 <u>¥18000.00</u>。</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p> <p>开户账户：8052 9192 2300 002</p> |
| 34.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协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协商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协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协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协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协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协商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协商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协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

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4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及协商

24. 评审小组成立

24.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协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采购文件

由评审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协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2) 技术评审

- 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5)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4. 最后报价

4. 1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退出协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协商。

5. 6 评审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评审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 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 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四、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五、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页码)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注:

-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协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服务内容偏离表

(注：按项目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协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响应函..... | (页码) |
| 二、协商报价表..... |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服务期: 1年, 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协商报价表

协商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_____

河池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 (乙方)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国际传播中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项目第4期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 签订时间: 2025年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元整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协商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人员、设备及用品租赁、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完

成项目采购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合法、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3.1.2 在多媒体信息推广、平台账号运营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3.1.3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1.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提供平台账号运营、融媒体产品制作目标和主题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5 甲方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注册平台账号并负责管理，平台账号归甲方所有。

3.1.6 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平台账号以及密码等必要资料，并进行相关使用授权。

3.1.7 甲方负责平台账号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文内容终审、质量监控等工作。平台账号原创推文的署名不得出现乙方和其实际控制人关联的标识字样。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本合同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3.2.3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对合同约定服务提出的合法、合理的建议和意见进行解释、采纳或协商修改。

3.2.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融媒体产品制作等服务，在乙方制作完成且甲方验收完成后，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修改费用未确定时，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3.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后 3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为甲方提供平台账号运营等技术性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

3.2.7 乙方应当遵守运营账号平台的规则和准则进行运营维护，不得违反相关规则和准则，导致甲方平台账号运营受到影响。

3.2.8 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平台账号中发布推文内容或进行留言回复。留言由甲方决定是否回复及回复的具体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提供操作服务。

3.2.9 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平台账号信息，不得将平台账号涉及的甲方 Logo、图片、内容素材等用作其他用途。

3.2.10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平台账号交还给甲方，并不得再做任何登录或者使用，并承诺不将有关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年 自 2025 年 12 月 X 日至 2026 年 12 月 X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合同、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非乙方原因造成平台账号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此遭受投诉、纠纷、处罚等，甲方应当及时处理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协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 乙方：（章）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市行政办公中心A区4楼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8-35899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14810009264030072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6300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